

# 臺北市 110 年度社大盃社會組閩南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32354 號函核定

**壹、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**貳、目的：**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鼓勵參加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。

**肆、競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

**伍、競賽地點：**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（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）。

**陸、競賽規定：**

一、競賽項目：分為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及閩南語字音字形 3 項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，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設籍本市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（二）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（三）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- （四）凡曾近 5 年內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競賽項目第 1 名或特優，或 105 至 107 年度期間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閩南語該項目之競賽。
- （五）獲本競賽前 3 名者，得被推薦參加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之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（一）演說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，鈴聲響應立即下臺。
- （二）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，鈴聲響應立即下臺。
- （三）字音字形：每人限 15 分鐘，鈴聲響應立即停筆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（一）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- (二) 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朗讀之篇目不事先公布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各類均為 2 百字（閩南語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1.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。
  2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>。

#### 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## 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## 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由評審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#### 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##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）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3 時至 9 時）親至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辦公室填寫報名表及「臺北市 110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(二) 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、戶

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)、「臺北市 110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(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大盃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，服務電話：02-87511587。

#### 捌、各項競賽時間：

各競賽項目報到、比賽時間如下，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110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公告於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網頁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一、閩南語演說：110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10 至 9：30 報到，並抽籤決定登臺順序，上午 9：4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上午 10：1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。)

二、閩南語朗讀：110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10 至 9：30 報到，並抽籤決定登臺順序，上午 9：48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上午 10：2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。)

三、閩南語字音字形：110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11：20 至 11：40 報到，上午 11：5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上午 11：50 至 12：05。(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。)

#### 玖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：

一、各項目競賽取優勝前 6 名，由承辦單位發放獎金(第一名 1600 元、第二名 1400 元、第三名 1200 元、第四名 1000 元、第五名 800 元、第六名 600 元)一份，未於發放期限(110 年 7 月 13 日前)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，另優勝獎狀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於本市 110 年度社會組暨社大盃語文競賽頒獎典禮中頒贈。

二、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於適當時機予以獎勵。

拾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」項下支應。

#### 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(詳見附件 1)

二、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

表演。

拾貳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發展，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。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一

## 臺北市 110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### 報名表

組別	社會組(閩南語)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	
參賽選手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
本人為_____社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，代表社區大學參賽。				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10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  同意人：_____簽章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10 年臺北市社大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拾壹點、第一項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